

# 離婚協議書

立離婚書人男女 謝大偉、陳連英（以下簡稱甲乙方）茲因雙方意見不合，難偕白首，同意離婚，茲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兩願離婚書約條件如後：

一、本離婚書約簽訂後，雙方婚姻關係解除，嗣後雙方嫁娶各不相干。

二、雙方如對外有所負債，應各自負責清理與他方無涉。

三、雙方在婚姻存續中所生子（女）謝小明、謝小英 約定歸 乙 方行使負擔權利義務及扶養。

四、特約條件：無

依民法第一〇五〇條規定應共同向戶政機關登記始生效，兩願離婚書一式三份，除各執一份為據外，另一份送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之用。

甲方（男）：謝大偉  （簽名蓋章）

身分證號：A123456789

住址：臺中市沙鹿區鹿寮里11鄰中山路7號

立離婚書人 乙方（女）：陳連英  （簽名蓋章）

身分證號：A223456789

住址：臺中市沙鹿區鹿寮里11鄰中山路8號

證人：洪大明  （簽名蓋章）

證人：林小民  （簽名蓋章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